GTestCA 發展套件軟體使用者授權合約

本軟體使用者授權合約（以下稱「授權合約」）係一份 貴用戶（個人或單一法人團體）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間所合法成立之協議。「軟體產品」包括電腦軟體、相關之媒體、任何書面資料以及任何「線上」或電子文件。在打開密封的本產品包裝之時，便表示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條款之拘束。若 貴用戶不同意本「授權合約」之條款，應立即歸還其未開封的軟體產品。

軟體產品授權

本「軟體產品」受著作權法、國際著作權條約以及其他智慧財產之法律及條約之保護。本「軟體產品」僅係授權使用，而非販售賣斷。

一.授權

本「授權合約」授予 貴用戶下述權利：

1. 製作一套本軟體的拷貝爲備用,或是將本軟體複製至您電腦硬碟上,保留原版備用。
2. 軟體。 貴用戶得在一台單一電腦上安裝並使用一份「軟體產品」。若「軟體產品」中之功能使該單一電腦可以作爲資料庫管理系統伺服器，則任何數量之電腦或工作站均可使用該資料庫管理系統伺服器之基本服務。
3. 儲存/網路之使用。 貴用戶 亦得在儲存裝置（例如網路伺服器）上儲存或安裝一份「軟體產品」，其目的僅係供 貴用戶內部網路上其他電腦之安裝或執行「軟體產品」之用。但 貴用戶必須爲每一經由儲存裝置安裝或執行「軟體產品」之電腦各取得一份授權。「軟體產品」之授權不可共享或同時使用於不同電腦。

二.其他權利及限制

1. 貴用戶不得對「軟體產品」進行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解編 (decompile) 或反向組譯 (disassemble)。
2.「軟體產品」係當做一個單一產品而被授權，各組成部分不得被分開用於多台電腦。
3. 除非事先經過「中華電信」同意授權，否則禁止對「軟體產品」做出售、出租、互易、出借、散布、改作、公開展示、改篡割裂或爲其它足以侵害「中華電信」權益之行爲。
4. 若 貴用戶未能遵循本「授權合約」之條款或條件，則「中華電信」得於不妨礙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終止本「授權合約」。屆時 貴用戶必須銷毀所有「軟體產品」之拷貝及其所有組成部分。

三. 損壞除外責任

中華電信不負 貴用戶任何特殊、因果性、不按正常程序使用、非直接或類似損壞的責任,包括使用或無法使用本軟體(即便乙方已建議使用者可能造成傷害)所導致的利潤損失或資料損失。

四. 更新版使用權規定

所有『更新版』應被視爲『軟體產品』之一部份，且須受本『授權合約』規定條件之拘束。『更新版』可能附有其他之使用權規定(本『授權合約』第段中有所定義)。任何『更新版』一經 貴用戶安裝、拷貝或使用，即表示 貴用戶同意受每份該等『更新版』所附條件之拘束。若 貴用戶不同意該等『更新版』所附之其他條件，則不得安裝、拷貝或使用該『更新版』。

五.著作權

所有關於『軟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體產品』內所含有之任何影像、圖片、動畫、視訊、音效、音樂、文字以及應用程式)、內附書面資料，以及任何『軟體產品』拷貝之所有權及著作權，均屬中華電信所有。『軟體產品』受著作權法和國際條約規定之保護。因此， 貴用戶對待『軟體產品』之方式應如同 貴用戶對待其他有著作權之著作，但 貴用戶得(a)製作乙份僅供備份或存檔用之『軟體產品』之拷貝，或(b)於乙台電腦上安裝『軟體產品』，惟貴用戶僅得爲備份或存檔之目的保存『軟體產品』之原版。 貴用戶不得複製『軟體產品』所附之書面資料。

六.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貴用戶、中華電信雙方同意遵守中華民國所訂定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及包括(但不侷限於)進出口管理法及其他各項相關法律規定；且瞭解本軟體即使在原始碼狀態下；其仍屬於中華電信的商業機密,故 貴用戶同意不會修改本軟體，或是嘗試解讀、解譯、解除組合或逆轉本軟體之設計(若有其他延伸法令禁止此項限制則不在此限)。